新竹市114年第4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議紀錄

壹、日期：114年4月21日（星期一）

貳、時間：15時

參、地點：第一會議室

肆、主席：邱代理市長臣遠　　紀錄：洪台輝技士

伍、與會人員：詳如出席會議簽到表

陸、請假：科管局、桃竹苗區研中心

柒、會議紀錄

一、歷次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一） 編號1140201

1.羅孝賢委員

長期來看，在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時，就須要求裝卸貨停車位內部化，這部分需較長時間，必須從現在就重視裝卸貨的問題。

2.交通處

本處在建案都審時，有要求人行道退縮，請建商針對裝卸貨車位進行停車彎退縮。

（二） 編號1140302

交通處

台玻公司提出的工廠進出車流量數據跟本處實際瞭解差異很大，此部分涉及車流大小、動線、時段、居民出入及停車需求，內容上屬於道路路口設計規劃，本處將繼續蒐集相關資料，進行詳細的流量調查後，改至交通改善小組會議再討論。

（三） 主席裁示

1. 編號 1140201

請交通處持續盤點裝卸貨的熱點，並設置裝卸貨停車格，要充分利用科技執法解決占用問題。請列為常態型業務持續增設，本案解除列管。

2. 編號 1140202

請都發處與交通處，未來於建照申請或都審階段，審視開發單位裝卸貨車位的規劃，並具體要求開發單位在基地內或周邊，規劃裝卸貨車輛的停車空間，未來物流業只會更多，在道路設計及都市規劃就要先納入，避免占用車道，增加事故風險。請列為常態性業務，本案解除列管。

3. 編號 1140301

請交通處持續盤點全市符合條件設置公車候車亭的站位，分期分年向中央爭取經費設置，完善本市的公共運輸環境，本案解除列管。

4. 編號 1140302

請交通處持續蒐集相關資料，提出改善方案部分，改到交通改善小組會議討論，本案解除列管。

二、「交通安全宣導成果」專題報告

(一)張新立委員

1. 很多民眾知道宣導內容，但是不了解如何落實，建議於人潮較多的地方，全年度設置交通安全宣導看板，教導民眾落實方式。

2. 新竹縣每年會調查今年宣導成效如何、仍有多少人沒有接觸到、有多少人知道今年推動什麼，可以透過這種方式了解民眾接收的普及性與程度。

(二)馮道偉委員

1. 請問未來要繼續宣導部分，不只是 65 歲以上，不同

的年齡層有沒有規劃？另外，高風險族群包括哪一些？

2. P17 的交通安全月宣導活動 1 場在巨城舉辦，因為未敘明實質的執行情形，沒辦法彰顯實際作為。因為行政區有 3 區，建議可以考慮交通流量等，活動可以不只一處地點辦理。

(三)交通處

1. 委員提到的績效評估部分，會充分反映在交通事故成果，本處整年都有針對事故量及目標進行管理。
2. 針對年齡層級、高風險部分，之前在報紙上提到高齡駕駛問題，所以這次報告中，有針對高齡者宣導強化，至於高風險的部分，主要還是針對學校以及園區的上班族，所以警察局也特別到園區進行10場次的宣導。
3. 停讓文化觀念的宣導計畫，目前本處在各大街、小巷路口，都有把主次幹道標線劃起來，所以也遇到很多里長及市民，詢問巷口的倒三角是什麼意思。因為這個東西很多市民都不知道，但是在本處劃設以後，民眾就會詢問，然後再教導他們。

(四)主席裁示

1. 道安會報宣導的經費是由中央補助，由於今年中央預算還沒撥下來，請城銷處跟交通處討論是否要用本府預算處理。
2. 去年最熱門的宣導品是反光三折帽，它的效果最好，今年可以再考慮。
3. 建議從肇事的年齡層或路段去分析，譬如在 18 到 24 歲年輕機車族群跟高齡者出沒的地方宣傳，譬如在清華、交大停車場的出入口設置宣導內容，學生騎車就看到了；譬如光復路沿線，民眾全天容易穿越道路的地點去擺設；社會處的行動卡拉 ok，是否可以配合

場次去發放文宣品。

4. 從車禍的樣態區域及族群找適合擺放的地點，尤其是年輕機車族群，很多人大學時期開始騎車，所以在新生入學時就要宣導了，DM 或宣傳的場次，可以跟 5 所大學接洽，在新生入學時，可以跟他們宣導本市高風險的路口路段，尤其很多外來人口，不見得熟悉新竹的道路環境，風險比較高。

5. 高齡者部分，請宣導小組跟教育小組在高齡者聚集的場所宣導，尤其是高齡者容易違反的交通規則及高風險行為的區域、樣態去做宣導，請社會處、民政處如果舉辦高齡者共餐或行動歡唱車及鄰里舉辦的各項活動，像最近開始的鄰里長講習就可以發放 DM。

6. 最近做的圍籬美學，如果有一些重大路口，常常有行人穿越或事故發生，周遭有工程進行的話，也可以把文宣做成圍籬的布條，用圍圍籬的方式放上去，讓民眾平常走路看到。

三、每月事故分析解讀及策進作為報告

(一)張新立委員

高峰路園區那一段因為有 40 年的限建，現在快要開放了，如果能夠開放的話，會增加很多廠商的進駐，建議如果有機會，可以優先考慮，重整兩旁的電線，考慮將電線桿地下化，減少潛在危險。

(二)羅孝賢委員

1. 請問 P6 的運具分類，「其他」是指那些車種？

2. 3 個月就有 21 人因為其他車種受傷，建議警察局調查其事故樣態做為參考。

(三)馮道偉委員

4 月 A1 的第 1 件，這個總共涉及 9 個運具，請

問這種統計數字是 9 件不同的車型都會計算進去？還是只算其中 1 個？

(四)警察局

1. 有關其他部分的死亡人數 1 人，是堆高機的事故。
2. 其他的受傷人數 21 人，是針對第一當事人車種的統計。

(五)主席裁示

1. 請警察局協助提供 21 件事故樣態細項，會後提供給委員做參考。
2. 3 月發生 2 件的 A1 事故，第 1 件是月初南大路發生的高齡者駕駛失控事故，在上次會議就有討論。另 1 件是酒駕騎機車自撞事故，2 件都是駕駛自身因素造成，所以駕駛自身行為仍是影響交通事故的重要因素，尤其本市地狹人稠，道路相對複雜的舊城區來講，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素，所以宣導小組跟監理小組要持續針對高齡者繳回駕照或換照進行宣導，酒駕的部分也請警察局加強臨檢執法，接下來暑假期間，學生的機車事故可能會增加，要特別注意。

四、主席綜合裁示

(一)綜觀 114 年第一季的 A1 事故，實際的數字比去年減少 2 個人，但是與交通部設定的目標值，也就是 112 年的數據相比，還是高出 3 個人，但 114 年 1 到 3 月整體事故件數有明顯的下降趨勢，所以請各小組繼續努力，持續精進各項工作方案。

(二)18 到 20 歲還有 65 歲以上，這 2 個族群還是非常重要的重點，所以請教育處與大學端持續溝通。

捌、散會(16 時 30 分)